

北京市延庆区集中采购机构检查结果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年9月至12月，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16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监督考核。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考核依据《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3〕120号）制定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2016年度代理采购工作进行了全面考核，其中抽取了5个已完成项目，涉及财政性资金1442.87万元。考核内容包括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规章，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基础工作，采购价格、资金节约率，廉洁自律，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情况等。

从总体情况看，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在2016年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内部管理监督制度健全，在规范采购行为、发挥政策功能、提高采购工作质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任务。根据考核综合得分情况，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此次考核等次为优秀。

通过考核发现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中心在取得较好工作成绩的同时存在中标公告缺少定标日期，个别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时间不一致的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规范。

下一步工作建议：一是加强采购中心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规政策制度，进一步夯实各项基础工作。

